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96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